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麗寶眼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法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嘉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廷宇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楊蔡淑萍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律師

　　蔡宜君律師

　　王文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亦即當事人對於法院之判決結果，因對其不利而不服，始得向上級審法院提起上訴。倘原判決結果對當事人有利且係全部依當事人之聲明而為，該當事人對此判決結果當無不服可言，自無提起上訴之必要，亦無上訴之實益。關於上訴利益之認定，係以原判決主文與上訴人所為訴之聲明，兩者互相比較結果有差異，若原判決之結果較訴之聲明無不利之情形，上訴人即無上訴之利益，此時應認上訴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如當事人對第一審受勝訴判決，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第二審應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於原審第一項聲明，係請求確認上訴人及另一上訴人陳淑喜間，就門牌號碼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重測前為臺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建號建物），於民國105年4月26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，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係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等情，業經原審駁回此部分之訴訟，而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則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訴訟係全部勝訴，乃屬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核之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自欠缺上訴之利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，另由本院以判決為之，故本裁定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